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各项职责和义务，充分行使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为企业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将 2020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履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积极开展相关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共召开 9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监事会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事项
1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0 年 2 月 26 日	1、《关于公司转让子公司上海杰姆斯股权的议案》； 2、《关于解除上海杰姆斯纳入合并报表的议案》。
2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0 年 4 月 17 日	1、《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019 年度报告》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3、《会计政策变更议案》； 4、《关于 2019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议案》； 5、《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8、《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董事会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10、《2020 年第度一季报的议案》。
3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0 年 6 月 4 日	《关于补选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0 年 6 月 19 日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5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0 年 8 月 26 日	《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6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0 年 10 月 23 日	《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议案》
7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0 年 10 月 30 日	《关于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8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0 年 11 月 16 日	1、《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核查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9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0 年 12 月 22 日	1、《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2、《关于向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有关事项的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依法经营情况、决策程序和高管人员履职尽责情况进行了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规范运作，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逐步完善内部管理，建立良好的内部管理机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履行了诚信勤勉义务，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滥用职权，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监事会检查了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情况。通过对公司财务报告、会计账目资料的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完备、管理规范，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三）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内部控制及自我评价报告发表的意见情况

监事会审阅了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报告的形式、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反映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实际

情况，能够体现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2020年，公司未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自我评价报告不存在异议。

（六）监事会今后工作

2021年，监事会及全体监事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保障公司的规范运作。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22日